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企业合同范本及风险规避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153

10位ISBN编号：7503699159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姜秋琴 主编

页数：4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合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但由于人们掌握的法律知识有限，有时不能准确地拟定或审查合同文本，从而导致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规范化的合同文本可以规范当事人的行为，避免合同出现漏洞，减少签约中的违法现象。

为此我们编写此书以维护合同签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书介绍了常用合同的订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的履行等有关问题，并在签订合同、化解合同风险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意见。

本书涵盖了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劳动合同等合同范本，这些合同实例可供广大读者借鉴，有的稍做修改即可使用，有的甚至可直接套用，是企业、个人在经济交往中必备的一本合同实用手册。

作者简介

娄秋琴，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娄律师的执业领域为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解决、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刑事辩护。曾多次给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等机构及大型企业进行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的讲座和授课。

为海尔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娄律师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从事相关领域的法律研究，著有《这样做HR最有效——最新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全书》、《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88种刑事法律风险》、《从政警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忽视的66种刑事法律风险》、《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等等。

书籍目录

第一类 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货物进口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凭样品买卖合同范本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二类 借款合同 人民币借款合同范本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消费借款合同范本 资金拆借合同范本 国际借款合同范本
第三类 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范本 土地租赁合同范本 商铺租赁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船舶租赁合同范本
第四类 承揽合同 汽车维修合同范本 加工定作合同范本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范本 中外来件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范本 测绘合同范本
第五类 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范本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建设施工物资租赁合同范本
第六类 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范本 进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范本 铁路货物运输单范本 水路运输合同范本 航空运输合同范本 多式联运合同范本
第七类 经营合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范本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范本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范本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范本 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资产转让协议范本
第八类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范本 集体劳动合同范本 聘用合同书范本 员工培训合同范本 国际劳务合同范本 劳务派遣用工合同范本 劳务派遣协议范本 临时用工协议范本
第九类 合伙合同 第十类 担保合同 第十一类 供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二类 房产合同 第十三类 保管、仓储合同 第十四类 委托合同 第十五类 行纪合同 第十六类 居间合同 第十七类 赠与合同

章节摘录

插图：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只有自然人之间对于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直接涉及民事主体的财产利益，尤其是对于数额较大的借款合同，订立一个书面的合同对于规避风险是非常有必要的。

1.第二条：本条是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中的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的约定。

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其中借款的金额与期限是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最为主要的条款。

借款的数额应当采用中文大写与小写两种方式，以防止一方擅自涂改借款的金额。

借款的期限，不仅要写明借款的年限长度，而且还要注明详细的年、月、日。

因为，借款时间与期限关系到将来的诉讼时效的计算。

2.第四条：本条是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中贷款利率与利息的规定。

无论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还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合同都可以约定利息，但是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一般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借款合同双方应当明确利息的支付利率与期限。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法人之间无约定的，一般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编辑推荐

打开这本《最新企业合同范本及风险规避大全》，您所需要的常用合同都已归类分置，一目了然，即查即用。

这是一本权威、全面、实用的合同工具书，是广大读者签约时的最佳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